



全国31个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全部建成并上线使用 数字赋能推进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朱宁宇

继2021年2月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开通后,我国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有了重大进展——截至2024年3月15日,全国31个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全部建成并上线使用。目前,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已收录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各级各类规范性文件超过35万件,入库文件横向覆盖地方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五大系统,纵向覆盖省市县乡四级,入库文件数据持续动态更新中。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提出,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党内法规信息平台。自2021年上半年开始,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第一期)建成基础上,着力部署推动浙江、广东、重庆、宁夏等地作为试点省份开展省级数据库建设。在试点基础上,2022年9月开始推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建设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建设统一、全面、准确、权威的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是贯彻落实数字中国建设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中了解到,各省级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数据库建设工作,认真部署,抓紧行动,各方力量共同努力,持续推进数据库建设。在数据库建设过程中,各地一些好的经验做法为下一步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提供了借鉴。

浙江:打通“最后一公里”推进乡镇街道备案审查

开展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可以贯通省市县乡四级备案审查工作体系,更高水平实现备案审查全覆盖。作为首批四个试点省份之一,浙江省于2021年底如期完成数据库一期建设。以数据库二期建设任务为契机,浙江省在全国率先部署开展全省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重点将现行有效的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录入库。

2023年上半年至8月,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协调相关部门建设完成省人大备案审查系统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模块,同时,协调完成数据库二期建设,为乡镇街道开展线上备案工作做好技术准备。2023年10月,全省乡镇街道通过省人大备案审查系统完成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省人大备案审查系统产生的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数据,将实时归集到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展示。



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与数据库二期建设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两项工作。备案审查有助于提高入库规范性文件的规范性、合法性,数据库建设有助于提高备案审查的准确性、全面性。同时,这两项工作都涉及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清理、电子数据整理等基础性工作,同步推进有利于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广东:推动备案审查高质量发展满足群众法治需求

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是备案审查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和载体。被确定为试点省份之后,广东省人大积极落实试点任务,“坚持全省一盘棋”,按照“统一、规范、准确、权威”的建设目标和“人大统筹,板块落实,分工协作,高效实施”的工作原则,推动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五大系统分别具体组织做好本系统制定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审核和报送等工作,高起点、高质量做好数据库建设工作。将数据库升级建设作为省“数字人大”建设的重点内容,并先后迭代升级打造了功能更加智能、使用更加便捷的数据库2.0、3.0版。

值得一提的是,广东省人大还建成审查建议受理信息平台,并与国家级、省级数据库互联互通,为公民、组织提供网上和云上备案审查“直通车”,办理和反馈审查建议1500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审查建议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前,广东省数据库实现对全省现行有效的各级各类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覆盖和“立、改、废”全生命周期管理,共归集12000件。同时,数据库还提供了“一键查询、智能检索和即时下载”等多项服务,为群众提供看得见、找得着、用得上的法治公共产品和平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

重庆作为数据库建设试点之一,在率先建成投入使用的基础上,不断迭代升级,着力实现“以建促用、以用增效”。2022年9月,数据库在重庆市人大官网上线运行;2023年11月,完成第一轮迭代升级。

升级后的数据库更加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相关部门更加重视报备和审查工作的规范性、及时性、完整性,经备案审查通过的各级各类规范性文件均流转转到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开。目前,数据库收录重庆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人大、行政、监察、司法规范性文件共7400余件。数据库上线以来,访问量已突破155万人次。

同时,数据库经过改版升级,进一步方便群众、企业“一键查询”“标准文本”,并能通过数据库对规范性文件

进行监督,有的放矢提出审查建议,倒逼制定机关更加重视文件制发管理,促进全市规范性文件“规范、减量、提质”。

重庆:借力数据库建设促进规范性文件“规范减量提质”

建设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是加快法治建设进程的基础工程。重庆作为数据库建设试点之一,在率先建成投入使用的基础上,不断迭代升级,着力实现“以建促用、以用增效”。2022年9月,数据库在重庆市人大官网上线运行;2023年11月,完成第一轮迭代升级。

升级后的数据库更加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相关部门更加重视报备和审查工作的规范性、及时性、完整性,经备案审查通过的各级各类规范性文件均流转转到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开。目前,数据库收录重庆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人大、行政、监察、司法规范性文件共7400余件。数据库上线以来,访问量已突破155万人次。

同时,数据库经过改版升级,进一步方便群众、企业“一键查询”“标准文本”,并能通过数据库对规范性文件

进行监督,有的放矢提出审查建议,倒逼制定机关更加重视文件制发管理,促进全市规范性文件“规范、减量、提质”。

以“数字人大”建设为契机,重庆市人大常委会还按照“一件事”思维,开发了“规范性文件融查”应用。该应用以“好用、管用、实用”为导向,建立多个智能辅助模块,包括AI智能起草功能、智能辅助审查功能、智能纠错提示功能等,并通过三色标、赋分排名、文件复盘等形式一屏反映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实施等效果。

“规范性文件融查”应用的运行,变“备案审查”一环为“文件监督”全程,变“数据报送”串联为“三融五跨”并联,变“供需工作”为主为“服务社会”并重,彰显一体化、智能化、颗粒化、精细化,已成为备案审查工作的“加速器”。

贵州:高质量建设数据库打造备案审查新引擎

建设省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意义,远超出建设一个数据库本身。贵州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扎实推进数据库建设工作,主动将数据库建设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大局中思考、谋划和推进,省委依法治省委将数据库建设列入2023年工作要点及全面依法治省“五件实事”之一。在推进数据库建设中,贵州省陆续制定了《数据库

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文件清理归集审核入库工作指南》《文件审核入库操作指引》等制度规范,将“打造成为省级数据库的升级版”确立为建设目标,各系统各级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范围归集所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全面准确、权威性、有效性”的原则不断提高数据质量。面对文件属性甄别不清、格式标准不统一、不规范等挑战,贵州省开展了专项稽核,保证所有入库文件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擦亮了高质量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成色。

天津:防止“带病”文件进入数据库平台公开发布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部署要求,天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数据库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全市相关部门共同建设数据库。2023年10月,数据库建成并上线试运行;2024年1月正式面向社会公开,服务公众免费查询使用。

数据库建设工作坚持“谁制定、谁上传、谁发布”的工作准则,推动各级规范性文件的制发主体在数据库系统上传发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全市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规范性文件,从分散公布于各机关的官方网站逐步走向集中在市人大常委会官方网站的相关栏目中实现一库通查,有力促进了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规范化透明化。

数据库的建设和运行极大助推了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据了解,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一府一委两院”每月沟通一次各系统的规范性文件在线数量和点击查询排名情况,与市司法局每季度沟通一次备案审查纠错文件清单。同时,充分运用数据库系统的功能,实现被纠错规范性文件超过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退出机制,对明显超越制定权限或者存在显著不当内容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一经发现,及时沟通提出意见,防止“带病”文件进入数据库平台公开发布。

在推进数据库建设中,贵州省陆续制定了《数据库

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文件清理归集审核入库工作指南》《文件审核入库操作指引》等制度规范,将“打造成为省级数据库的升级版”确立为建设目标,各系统各级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范围归集所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全面准确、权威性、有效性”的原则不断提高数据质量。面对文件属性甄别不清、格式标准不统一、不规范等挑战,贵州省开展了专项稽核,保证所有入库文件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擦亮了高质量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成色。

经过近6个月的自行清理审核以及两轮专项集中兜底稽核,贵州省如期在2023年10月前完成了第一阶段建设目标。1589家主体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计9036件已全部纳入数据库,所有文件均可向公众开放。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印发工作方案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郑燕飞 近日,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印发《江西省检察机关关于配合开展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的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积极配合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好“守牢生态安全底线”公益诉讼江西行主题活动。

《方案》明确,根据主题活动的工作要求,检察机关重点部署开展鄱阳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专项监督活动,持续深化耕地保护专项监督活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步骤,全力做好相应工作。省、市两级检察院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基层院检察长组织部署、调度督导,确保专题监督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

《方案》要求,要聚焦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中的突出公益损害问题整改,以可诉性提升精准性和规范性;深化多方协同,凝聚工作合力,健全内部线索移送、跨区域检察协同履职等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运用好“益心为公”云平台,提升群众参与度,强化宣传引导,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在推进数据库建设中,贵州省陆续制定了《数据库

电动自行车改装成行业顽疾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多方合力监管共治改装乱象

本报记者 赵展熙
本报实习生 郝嘉伟

天气渐暖,骑乘电动自行车出行的人越来越多,但当前上路的很多电动自行车都存在“超标”问题。

2019年4月15日起施行的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对电动自行车进行了严格标准限制,要求最高车速不超过25公里/小时,整车重量不超过55千克,电池电压不超过48伏等,为电动自行车加上了“安全锁”。

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当前电动自行车改装,特别是解限速、换电池等常见改装依然横行,带来了巨大的安全隐患。“电动自行车改装是个老问题,因其隐蔽性强、监管难度大,已成为行业一大顽疾。”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管理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黄海波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电动自行车改装屡禁不止的原因众多,既有商家利益驱动,也有民众需求所致,应形成多方合力监管态势共治改装乱象,同时结合民众合理出行需求,进一步完善相关标准建设。

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天能控股集团董事长张天任就进一步修订《规范》提出建议。他指出,应放宽电动自行车重量限制,并强化电池安全性要求,兼顾安全性与实用性。

改装业务仍在私下操作

前不久,在朋友推荐下,家住北京市丰台区的李波把自己那辆电动自行车进行了“升级”,“升级”后的车子不仅速度提高了近3倍,续航也明显增加了。

李波所谓的“升级”就是给电动自行车换了一块72伏80安时的锂电池,改装店老板承诺解码后车子能跑到70公里/小时,续航在200至250公里。不论是电池规格还是车辆速度,改装后的车辆远超新国标的要求。

谈及电动自行车改装,作为“发烧友”的王铮坦言,现在大街上跑的“超标车”很多,最常见的就是买完车后在店内通过解码器解限速,这样即使不更换原配电池,多数品牌车辆也能跑到40公里/小时以上。“解限速看似改动很少,其实存在不少安全问题。”王铮指出,一方面,车辆速度变快,会增加操控难度,容易发生事故。另一方面,速度加快意味着电机要高功率工作,会导致电池寿命缩短,甚至因为过热产生自燃。

因此,很多车主都会经历由最初解限速的“软改”到后期更换电池甚至电机的“硬改”这一过程,还有的车主会通过拆电池,并联电路等形式“加厚”电池,增加

容量提高续航。自新国标实施以来,相关部门不断加大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整治力度。王铮向记者透露,如果不是熟人推荐或老顾客,车行一般不会为车主进行“硬改”。

这一说法得到北京市海淀区某车行老板郑光(化名)的证实。他直言,电动自行车改装不算什么难活,各个车行都能对车辆进行部分改装,具体业务要看“胆子”。“各品牌旗舰店不缺客户,业务相对规范。一些规模较小的店面或同时销售多品牌电动自行车的混合店会通过改装业务招揽生意。”郑光表示,改装毕竟有被查处风险,因此车行大多只为熟客或在店内购车的顾客私下操作。

近日,记者随机走访了三家车行询问是否提供改装业务,店主均明确表示只提供售车和上牌服务,不能改装。当记者向丰台区某车行店主表明是店内客人推荐过来后,该店主直言,近期查得严,改装业务“暂停”了,可以先留下联系方式,过段时间再过来改车。

非法改装安全隐患极大

为有效遏制因违规改装导致的公共安全事故,近期,北京、江苏南京等多地相关部门开展了严查非法改装的专项行动,查处多起涉及经营性拼改装及违规销售电动自行车的案件,打掉多处销售违规拼改装电动自行车窝点。

“之所以要持续不断加大电动自行车改装的打击力度,是因为此类行为不仅违法,更严重危害到民众的生命安全。”黄海波称,电池电压和容量改变后,如果其超过原车设计数值极易引起线路发热,造成电路过载,引起自燃或爆燃。且电动自行车改装均为车行非法私自进行,未经过专业的设计和测试,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现实中,因违规改装电动自行车导致的血的教训屡见不鲜,为应对疯狂的改装,当前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贵州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在内,多地出台规定明确禁止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改装。

但黄海波注意到,当前关于禁止电动自行车改装的规定在国家立法层面还存在缺失。比如,道路交通安全法中仅明确规定了禁止改装机动车的内容,并没有禁止改装电动自行车的具体条款。

“完善法律规定对于解决改装电动自行车问题以及实际执法管理具有积极意义,也可以更好地为地方立法及行政执法提供法律依据。”黄海波建议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时,考虑增加禁止电动自行车改装的相关条款并加大惩处力度来遏制改装现象。

修改标准满足出行需求

电动自行车改装缘何屡禁不止?在黄海波看来,除了有商家受利益驱动外,民众对电动自行车续航等有更高的现实需求也是原因之一。

采访中不少车主向记者表达了类似观点。一位张姓车主告诉记者,自己从家到单位往返大约要50多公里,夏天车辆续航电池续航还能保障,冬天却经常中途中断,因为不想选择价格更高的高端车型,无奈之下对电池进行了改装。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两轮电动车生产国和消费国。据中国自行车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国内两轮电动自行车的保有量约为3.5亿辆。2023年,电动自行车的销售量大约5400万辆。

黄海波认为,在如此庞大的电动自行车保有量面前,如何让达标的电动自行车能够满足民众合理出行需求,也是解决电动车改装问题的关键一环。

持续关注电动自行车改装问题的张天任也持类似看法。在他看来,新国标的实施对推动我国自行车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但随着时代发展,其中一些参数要求与民众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偏差,应考虑适时修改完善。

张天任举例称,比如新国标中要求整车重量不超过55千克的限制,使得不少厂家将车架做得越薄,导致车架强度、承重能力、抗冲击性能变弱,电动自行车使用安全隐患加大。

对此,他建议将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上限由55千克调整至65千克,这样不仅可以提高车架质量,还能确保铅电、锂电、钠电等不同技术路线的电池在容量至少为20安时的前提下,都可装车使用,给予民众按需选择电池的权利。

在电动车火灾事故案例中,由于电池安全性能不达标导致的事故占了绝大部分,消防救援部门发布的数据显示,由电动自行车导致的火灾中有80%发生在充电时段。

张天任认为,电池是电动自行车的核心部件之一,应在《规范》中增加对电池安全性的要求并提高对充电器的管理要求。比如,明确电动自行车要配备智能充电器,该充电器应具备过充保护、过放保护、短路保护、温度保护、过流保护等功能,以防止充电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此外,还应新增电路保护要求,明确电动自行车电路应具备过载保护、短路保护等功能,电动自行车电线和连接器应具备防水、防尘等功能,以应对各种复杂的骑行环境。

强化监督 组织测评 开出“处方”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助推建好重点城建项目

本报记者 张冲
本报通讯员 王哲

宽敞平坦的桥梁,浑浑刚劲的桥体,桥上桥下川流不息的车辆,勾勒出现代立体交通的生动画面……2023年10月26日,作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的10项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一的东三环快速路工程竣工通车。

2023年,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开展对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督,促进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助推建好建好城建项目,使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023年,我们组织发动百余名市人大代表,对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属于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人民群众关注度比较高,符合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的投资方向,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进行投票。”哈尔滨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王思介绍,按照注重规划的战略性和项目的连续性,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避免“半截子工程”的原则和标准,按得票率从高到低推选出10个项目,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作为当年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市政府优先列入年度城建计划并予以资金保障。

在2023年11月召开的2023年度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评会上,市人大代表、预算监督审查专家与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开展互动交流。预评会上,

与会议代表、专家通过深入具体的剖析,从项目立项是否科学,是否符合民意,运行是否规范,是否惠民以及验收是否符合标准等方面对10项重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展开预评估。

2023年以来,围绕项目开工,项目建设到最后项目完工,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采取视察、座谈、调研、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开展全程同步监督,实现监督闭环。其间多次召开项目调研会,会同财政、住建等部门及项目建设主体,逐个项目进行深入细致讨论分析,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3年10项重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组织人大代表现场进行满意度测评,并将结果及时抄送“一府两院”及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内容除测评结果外,还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调研分析情况、群众反映情况及存在问题,对被测评部门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进一步改进工作指明方向,开出“处方”。

在推进数据库建设中,贵州省陆续制定了《数据库

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文件清理归集审核入库工作指南》《文件审核入库操作指引》等制度规范,将“打造成为省级数据库的升级版”确立为建设目标,各系统各级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范围归集所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全面准确、权威性、有效性”的原则不断提高数据质量。面对文件属性甄别不清、格式标准不统一、不规范等挑战,贵州省开展了专项稽核,保证所有入库文件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擦亮了高质量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成色。

经过近6个月的自行清理审核以及两轮专项集中兜底稽核,贵州省如期在2023年10月前完成了第一阶段建设目标。1589家主体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计9036件已全部纳入数据库,所有文件均可向公众开放。

数据库的建设和运行极大助推了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据了解,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一府一委两院”每月沟通一次各系统的规范性文件在线数量和点击查询排名情况,与市司法局每季度沟通一次备案审查纠错文件清单。同时,充分运用数据库系统的功能,实现被纠错规范性文件超过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退出机制,对明显超越制定权限或者存在显著不当内容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一经发现,及时沟通提出意见,防止“带病”文件进入数据库平台公开发布。

在推进数据库建设中,贵州省陆续制定了《数据库

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文件清理归集审核入库工作指南》《文件审核入库操作指引》等制度规范,将“打造成为省级数据库的升级版”确立为建设目标,各系统各级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范围归集所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全面准确、权威性、有效性”的原则不断提高数据质量。面对文件属性甄别不清、格式标准不统一、不规范等挑战,贵州省开展了专项稽核,保证所有入库文件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擦亮了高质量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成色。

经过近6个月的自行清理审核以及两轮专项集中兜底稽核,贵州省如期在2023年10月前完成了第一阶段建设目标。1589家主体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计9036件已全部纳入数据库,所有文件均可向公众开放。

数据库的建设和运行极大助推了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据了解,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一府一委两院”每月沟通一次各系统的规范性文件在线数量和点击查询排名情况,与市司法局每季度沟通一次备案审查纠错文件清单。同时,充分运用数据库系统的功能,实现被纠错规范性文件超过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退出机制,对明显超越制定权限或者存在显著不当内容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一经发现,及时沟通提出意见,防止“带病”文件进入数据库平台公开发布。

在推进数据库建设中,贵州省陆续制定了《数据库

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文件清理归集审核入库工作指南》《文件审核入库操作指引》等制度规范,将“打造成为省级数据库的升级版”确立为建设目标,各系统各级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范围归集所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全面准确、权威性、有效性”的原则不断提高数据质量。面对文件属性甄别不清、格式标准不统一、不规范等挑战,贵州省开展了专项稽核,保证所有入库文件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擦亮了高质量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成色。

经过近6个月的自行清理审核以及两轮专项集中兜底稽核,贵州省如期在2023年10月前完成了第一阶段建设目标。1589家主体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计9036件已全部纳入数据库,所有文件均可向公众开放。

数据库的建设和运行极大助推了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据了解,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一府一委两院”每月沟通一次各系统的规范性文件在线数量和点击查询排名情况,与市司法局每季度沟通一次备案审查纠错文件清单。同时,充分运用数据库系统的功能,实现被纠错规范性文件超过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退出机制,对明显超越制定权限或者存在显著不当内容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一经发现,及时沟通提出意见,防止“带病”文件进入数据库平台公开发布。

在推进数据库建设中,贵州省陆续制定了《数据库

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文件清理归集审核入库工作指南》《文件审核入库操作指引》等制度规范,将“打造成为省级数据库的升级版”确立为建设目标,各系统各级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范围归集所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照“全面准确、权威性、有效性”的原则不断提高数据质量。面对文件属性甄别不清、格式标准不统一、不规范等挑战,贵州省开展了专项稽核,保证所有入库文件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擦亮了高质量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成色。

经过近6个月的自行清理审核以及两轮专项集中兜底稽核,贵州省如期在2023年10月前完成了第一阶段建设目标。1589家主体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计9036件已全部纳入数据库,所有文件均可向公众开放。

数据库的建设和运行极大助推了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据了解,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一府一委两院”每月沟通一次各系统的规范性文件在线数量和点击查询排名情况,与市司法局每季度沟通一次备案审查纠错文件清单。同时,充分运用数据库系统的功能,实现被纠错规范性文件超过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退出机制,对明显超越制定权限或者存在显著不当内容的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一经发现,及时沟通提出意见,防止“带病”文件进入数据库平台公开发布。